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宁波诗兰姆”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先进行了了解，并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过认真审议，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宁波诗兰姆”5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改由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Fengme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称“新加坡峰梅”）出资收购，基于考虑德国诗兰姆同时出售的海外诗兰姆会给公司带来新增的海外业务风险敞口，海外亏损扩大的风险。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宁波诗兰姆的权益，公司仍保持对宁波诗兰姆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少杰、柳铁蕃

2020年7月1日